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兵市监行复决〔2019〕1号

申请人：黄某，男，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住址为湖北省武汉市XXXXXXXXXX。

被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XXX，职务：XX。

申请人请求：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八师石河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石市投告〔2019〕1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依法处罚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并给予申请人应得的举报奖金。

申请人于2019年7月23日向本机关采取邮政快递方式提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于2019年7月29日依法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9年4月22日，申请人在杭州亲茂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开设的天猫店—花园旗舰店，网购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
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军垦情”中老年无糖奶粉 50 袋（400 克装），
实际花费 1980 元。收到产品后，申请人认为该产品存在以下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问题：

1.该产品标签上的宣传语“提高身体免疫力”有宣传保健功能
的功效，违反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3.6 规
定的情形。

2.该产品标签上特别声称添加了益生元，却没有标注益生元
的含量或者添加量，违反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4.1 规定的情形。

3.产品标签宣传为“中老年无糖奶粉”，但是营养成分表中却
没有标注“糖”的含量和 NRV%，只是标注了蔗糖含量是 0.0g。违
反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3.6 规定的情形。

4.该产品标签上写着“可提供最优质、无污染的奶源”，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七十一条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3.4
规定的情形。

5.该产品配料表中写着使用的是“生乳”，没有说明是何种生
乳，违反《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3.1 规定的
情形。

申请人于2019年4月28日投诉至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5月14日，该局将申请人投诉移送至被申请人处处理。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9年6月27日作出的《第八师石河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石市投告〔2019〕1号），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在提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供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第八师石河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石市投告〔2019〕1号）、《投诉举报杭州亲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证据材料、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2019年5月20日，接到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杭滨市监移字〔2019〕3340002号）。经查，该投诉举报问题与被申请人于2019年4月1日接到的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协助调查函》（杭高新（滨）市管协函字〔2019〕3340001号）所涉食品标签问题相同。

2019年4月2日，被申请人前往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成品库房现场检查，未发现标识净含量400g、制造商为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的“军垦情”中老年无糖奶粉。经调查与询问，该企业提供的食品标签存在瑕疵，被申请人现场制作《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理局询问笔录》。

2019年4月11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对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下达《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石食药监食〔2019〕1号），责令该企业改正标签瑕疵问题。

2019年5月13日，该企业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整改报告、整改后的外包装样本，并通知各经销商加贴整改之后的标签后销售。

2019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将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第八师石河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石市投告〔2019〕1号）告知申请人。

经被申请人调查：1.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制定调制乳粉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标准编号 Q/SHR003S-2016，于2016年12月7日依法备案，备案号为 650718S-2016，有效期至2019年12月6日。并按标准组织生产，产品严格按照程序检测合格后上市销售。

2.外包装产品说明载明“添加益生元”以及“益生元低聚果糖”的作用为“促进肠道益生菌的生长，提高身体免疫力”。此说明存在混同适用“益生元、低聚果糖、益生元低聚果糖”等概念的瑕疵，

但该产品的检测报告证明其为合格产品，包装右下方“益生元低聚果糖”的作用进行了如实描述，并不构成将普通产品违法宣传为具有保健功效的产品。

3. 所涉产品名称为“中老年无糖奶粉”，在该“产品说明”中写明“不添加蔗糖”，意指声称奶粉中无蔗糖，是“无蔗糖”奶粉。产品标识成分表中标注“蔗糖 0.0g”，不属于《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4.2 规定的情形。

4. 产品标签中“最优质”、“无污染”字样并非宣传商品本身，而是在宣传该企业所使用的奶源，没有侵犯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权。

5. 配料表是产品标签的一部分，在标签“企业简介”里描述“原奶源自花园牧场澳洲奶牛养殖基地”，说明添加的是牛乳。并不会对包括投诉人在内的消费者造成误导。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该产品存在不符合食品标签的有关规定，但并非构成虚假宣传或欺骗性，不足以对普通消费者构成误导；且该产品标签、说明书存在的瑕疵，均不影响食品安全，该情况不符合立案条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第六条之规定，该举报不符合奖励条件。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决定。

被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答复材料时一并提交了以下证据材

料：《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石食药监食〔2019〕1号）、《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关于中老年无糖奶粉标签问题整改报告》、产品整改后外包装照片1张、《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中老年无糖奶粉检验报告单》（编号2019X-J-SP02273）、《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调制乳粉）》、《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经审理查明：一、2019年4月22日，申请人将所涉问题投诉至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该局核查后，于2019年5月14日将该投诉移送至被申请人处。经被申请人查证，该投诉举报问题与被申请人在2019年4月1日接到的同一单位移送的协查函中所涉问题相同，故并案处理。

2019年4月2日，被申请人对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9年4月11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针对该企业食品标签瑕疵问题，向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下达了《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石食药监食〔2019〕1号）。2019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告之申请人及原移送单位调查与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对此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告知程序

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实施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1号)的规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项属于“标签瑕疵”问题,即标签虽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故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石食药监食〔2019〕1号),处理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三、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未达到立案标准,故作出不予奖励的处理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第八师石河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石市投告〔2019〕1号),调查处理程序合法、依据理由充分、告知内容得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所做决定,对申请人其他申请事项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